

# 中央選舉委員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2 日

發文字號：中選務字第 1043150034 號



主旨：公告第 8 屆立法委員（臺北市第 4 選舉區）蔡正元罷免案之投票日期及投票起、止時間、罷免理由書暨答辯書等事項。

依據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85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投票日期、起止時間及地點：

(一)投票日期：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14 日（星期六）。

(二)投票時間：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。

(三)投票地點：臺北市內湖區、南港區各投票所。

二、罷免理由書：

沈慧娥、趙尹旋及鍾春德等 3 位提議人之領銜人提出之罷免理由書如下：

在立法院諸多立委中，蔡正元的出席率偏低，蟬聯公督盟待觀察立委名單，顯然未盡積極問政之義務。另外他更曾大言不慚表示，立法院程序委員會「就是菜市場討價還價」、「政黨之間條件交換的場所」；代議士之正當性來自於人民授予，本應以最大公眾利益為依歸，針砭時政、審查法案，然而在蔡立委的價值判斷中，黨意的重要性顯然遠勝民意，可見其罔顧人民之託付，愧對其民意代表之職務。以下列出九點罷免理由：

(一)投票只看黨意，沒有民意

民意代表職責為反應人民聲音，但根據過去兩屆立法委員投



票紀錄，蔡正元脫黨投票的投票次數為 0 次，可見蔡立委僅是黨意代表，完全喪失民意代表之職責。

## (二)無視民意，無視兩岸服貿協議漏洞，強力公開支持

民意代表本應為民喉舌，然蔡正元不但無視反服貿民眾的訴求與擔憂，甚至還反諷「無知果然是白癡之本」，更聲稱「服貿有剎車器」，扭曲服貿協議第十七條明定：「調整後結果不得低於磋商前特定承諾的總體開放。」之事實。代議士推動有疑慮之法案，本應為民眾釋疑並爭取最大利益，但蔡正元在此項議題明顯只問黨意，不問民意。

## (三)無視警方違法施暴，力挺國家暴力

太陽花學運期間，多名學生在行政院被鎮暴警察打到頭破血流，但蔡正元無視警察執法之比例原則，看到明顯過當的驅離行動完成後，竟表示十分欣慰，立即在臉書 PO 文，「能以這麼輕的代價完成任務，警察辛苦了！」顯然，蔡正元並未檢討政府缺失，反而是力挺國家暴力。

## (四)力挺媒體壟斷，並企圖以政治手段打壓公共言論空間

2012 年中，蔡正元因不滿推動反媒體壟斷運動的中研院研究員黃國昌，竟藉由質詢中研院長翁啟惠時，以預算權做為威脅之手段，侵害公共論政自由。當反媒體壟斷已成為台灣公民社會之共識，蔡正元竟表示：「人家商業競爭干你甚麼事？」「黃國昌若繼續這樣，明年中研院法律所預算砍一半。」蔡正元為護航財團，公然濫用言論免責權，打壓異己，迫使知識分子噤聲，顯然有失立法委員之高度。

## (五)對新移民充滿種族歧視，任意貼上黑標籤

2012 年蔡正元於社福衛環委員會質詢時，出言不遜表示「如果沒有政府的協助，新移民的第二代，就會是未來治安的隱憂」。此等偏頗言論受到相關團體嚴正譴責。蔡正元在沒有公開相關數據支持的情況下做出此等發言，不啻是缺乏性別意識、充滿種族歧視之表現。

## (六)無視負面成本，推動台灣本島開放設置賭場

據行政院經建會 97 年的「台灣發展觀光賭場策略規劃報告」指出，有 44.8% 的受訪者不贊成設置觀光賭場。該報告也提及，觀

光賭場將付出的社會成本，包括犯罪、破產、自殺、家庭問題、詐騙、政府貪污等相比較，賺 34 元卻需付出 190 元的社會成本，遠遠超過經濟效益。然 2013 年，蔡正元罔顧民意，與陳根德聯手推動本島賭場。在蔡正元提出的修訂觀光賭場管理條例草案版本中，除了依離島條例外，另增加「其他法律規定」。陳根德則是新增「國際機場園區發展條例」增加設置觀光賭場活動區域，前文化局長謝小韞指出，這兩個法案的配合，就是為了把賭場引進台灣桃園航空城。

#### (七)引擎蓋載人兜風，事後追究被害人

日前，蔡正元為離開立法院，無視反核民眾之擋車抗議，竟要求司機加速駛離，意外讓民眾趴臥在引擎蓋上，並行駛 1.2 公里遠，且並無停車之意；座車行車過程中更是逆向行駛，闖紅燈等，罔顧民眾安全，險象環生。隨後雖遭其他開車民眾制止，但蔡正元竟反控對方毀損，亦控訴趴車民眾擊破擋風玻璃。蔡正元身為立法委員，不顧民眾安全，雖擋車之行為之正當性有待討論，但蔡正元之處置顯然反應過度，缺乏立法委員身為民意代表，對民眾應有的同情心。

#### (八)逼迫業者「登陸」前需宣傳 ECFA

蔡正元曾在財委會提出臨時提案，要求金管會審批金融、保險、證券業赴中投資時，應將業者是否主動宣傳 ECFA 對台灣的好處做為標準，不符者應駁回申請。但前行政院長陳沖直言，這套標準很難訂出來，大公司預算比較多，可以花比較多錢宣傳，對中小公司明顯不利。

#### (九)出席率與質詢率吊車尾，低於偏遠地區立委

公督盟 2014 年 3 月底公布立委評鑑報告指出，在上個會期蔡正元的出席率僅有 54%，為全體委員中最低者，而其質詢率也僅有 5%，甚至比離島的委員更低，被評為離立法院「最遠」的委員。從 2008 年以來，共有十二個會期，而蔡正元有十個會期都被列入公督盟之待觀察立委，可以明顯看出其問政品質之低落。

### 三、答辯書：

被罷免人第 8 屆立法委員蔡正元提出之答辯書如下：

為沈慧娥、趙尹旋及鍾春德等人提出罷免本人立法委員職務一

案，茲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84 條之規定，提出答辯如下：

這是太陽花頭子所推動的罷免案，其九點理由，荒唐失據，罔顧公理是非，無異自暴其短；本罷免案的推動者，既無知於民主國家政黨政治精神；復昧於立法院議事運作程序；引用錯誤資料，故意扭曲事實，顛倒黑白真相；闇於意識形態，專以伐異為能事；刻意選擇性攻擊，抹黑人身；更遑論其藐視台北市民智商的論述，本不值得一駁。然而為捍衛公理正義，釐清是非真相，豈可任令「黃鐘毀棄，瓦釜雷鳴」，為無負港湖鄉親的殷殷負託，蔡正元不得不言，特詳細說明並駁斥如下：

### (一) 描述立法院像妥協交換的「菜市場」有何不對？

立法院程序委員會及各個委員會本即協商、談判之場所，普天之下絕無一致的「公眾利益」是民主政治的基本認識。在多元社會中，公眾利益必歸於多元，多元就必須協商妥協、交換支持，取得全體和諧，完成立法和決議。因此，在立法院程序委員會，各政黨就法案談判各出奇招，無不以討價還價或條件交換來達成共識，已成為全世界國會運作的通例及代議政治的常態。太陽花頭子無視於「妥協交換」是為謀求社會最大公約數，也是各政黨交換意見，平衡各方利益，求取最終共識的捷徑；太陽花頭子專斷地以自我的意見為唯一的民意，汙名化本人描述立法院如「菜市場」的本意，殊不知「菜市場」正是多元民主發源的溫床。以蔡正元形容立法院如「菜市場」的論述作為罷免理由，無啻於阻斷協商討論的空間，其獨斷心態更是違反民主的逆流，這種罷免指控不叫做荒唐蠻橫，甚麼才是荒唐蠻橫？

尤其蔡正元推動內湖南港的重大建設，爭取基隆河、內溝溪、大坑溪整治預算，使港湖不再淹水；爭取台電輸配電預算拆除港湖高壓電塔及街道電桿；爭取在港湖蓋展覽館、流行音樂中心、高鐵設站、國家生技園區、捷運板南線東延段、文湖線、民汐線、東湖支線等捷運預算，皆賴蔡正元運用議事技巧妥協交換而得。試問：蔡正元描述立法院是妥協交換的「菜市場」有何不對？

### (二) 黨意、民意都應受到專業思考的檢視！

民主政治是一個眾聲喧嘩的場域，「黨意、民意都應受到專業思考的檢視！」這是蔡正元從政以來始終堅持的信念；而「專業

意見的決策」更是蔡正元念茲在茲、不敢或忘的思慮。

在此原則下，蔡正元經由「缺席投票」的手段，表達不同於黨意的投票，並坦然承受國民黨團的罰款，金額名列前茅，案例不勝枚舉。舉如蔡正元以聯合國未釐清瘦肉精標準為由，反對瘦肉精美牛進口；以國家信賴保護原則尚待釐清為由，反對刪除軍公教退休慰問金；反對以國家財政困難為由，增加軍人自行負擔保險費的金額；蔡正元主張要以同一標準檢視立委津貼，因此提案刪減立委 9A 津貼；蔡正元主張國家特許權優於契約的原則，要求懲罰不願降低電價的民營電廠；蔡正元更堅持黨中央不應不顧歐債風暴，強行開徵劉憶如版證所稅；蔡正元秉持專業及反映民意，與黨中央意見相左，眾多事例見諸媒體，歷歷可證。足證其「只有黨意，沒有民意」的指控，完全是子虛烏有！

太陽花頭子所持「脫黨投票紀錄是零，即是黨意代表，就要罷免」的認知，不但混淆專業、民意與黨意的取捨判斷，其狹隘的從片面著眼，反映對實際現況的無知；更矛盾可笑的是，倘以其所言，用以檢核其他政黨，那麼民進黨立委無人「脫黨投票」，何以不見太陽花頭子提出質疑？且全數提出罷免？足見太陽花頭子操弄民粹是在背叛民主，而不是鞏固民主！

### (三)台灣經濟豈可邊緣化？

太陽花頭子給兩岸服貿協議扣上「黑箱服貿」的黑帽子，是因無知而反對，為懼怕而反對，不敢迎接挑戰，不肯開創新局；這並不能完成台獨，只會完封台灣，終將迫使台灣走向邊緣化的境地。

這批罷免團體僅在網路上擷取謠言，道聽塗說，沒有能力分析「兩岸服貿協議」對台灣經濟的影響；也不能平心靜氣評估國際局勢下台灣的優劣勢；更不知如何統合台灣的總體戰力，齊心殺出血路，開創新的經濟局面；這不僅是啃光上一代的老本，扼殺這一代的生機，更斬斷下一代的命脈。蔡正元作為受過嚴謹專業訓練的財經立委，仔細研究兩岸服貿協議的內容。這協議不但優於台灣任何對外簽署的協議，其條件之優，更遠比中國大陸對外簽署的其他協議，還要好得多。蔡正元身為選民託付的專業財經立委，在這專業判斷的議題上，肯定簽署兩岸服貿協議的必要

性，不宜以政治理由荒廢擱置。如今中國大陸與韓國已達成簽署FTA的共識，如果兩岸服貿因為無知、畏懼而橫遭杯葛擱置，台灣的經濟前途將無可避免會遭受巨大傷害。

#### (四)國家要前進，更須有堅定的法治！

太陽花頭子黃國昌、陳為廷等人強佔立法院，攻佔行政院，妨礙公權力的行徑，放諸全世界民主國家沒有不以警力強勢驅離的。太陽花頭子只會要求警察驅離時，要符合他們自訂的「比例原則」；但他們發動群眾違法抗爭，卻不知也應遵守抗爭活動的「比例原則」。中正分局方仰寧分局长及執勤的警察們依法驅離，所承擔之辛苦與忍辱負重，維護台北市的法治與安寧，大家眼中可見，心中可感，又豈是太陽花頭子一句「國家暴力」所能誣衊的。尊重法治的準則是建立先進國家的起點，違犯法治的行徑是敗壞現代社會的惡因。身為台北市立委，蔡正元支持警察，維護法治的立場，才是國家能穩定前進的正確軌道。

#### (五)黃國昌立場偏頗，豈可不受監督？

黃國昌、陳為廷等人假藉反對媒體壟斷之名，介入媒體集團間的商業競爭，豈可不受監督？尤其黃國昌領納稅人的薪水，何以能不受檢驗？黃國昌等人如係真的反對媒體壟斷，何以只反旺中？不反自由時報？不反三立、民視？不反蘋果、年代、壹電視？尤其當頂新集團取代旺中收購中嘉媒體時，黃國昌等人的反對聲音何在？何以噤聲不語？何以不再發動學生群眾抗爭頂新？可見黃國昌等人偏頗的意識型態，只是刻意地針對特定媒體發動抗爭。況且黃國昌作為中央研究院雇員，領公家薪水、閃避公務員身分，介入前述媒體的競爭關係，為何可以自認為不必接受立法院的監督？

#### (六)變造紀錄，誣指歧視新移民，其心可誅！

太陽花頭子操弄的罷免團體，扭曲變造蔡正元為外配子女爭取兒童服務經費的質詢全文，惡意貼上種族歧視的黑標籤，其心可誣。蔡正元的質詢重點節錄於下，以昭公信，另可參閱立法院101年3月15日質詢原文（立法院公報第101卷第11期P125-128）。

明眼人查看原文即知，這段質詢是蔡正元根據警方資料，用

心替外配子女爭取更多兒童服務經費。太陽花學運頭子卻斷章取義，誣指蔡正元歧視新移民作為罷免理由，完全是扭曲事實，顛倒是非，以汙穢為能事！

(蔡正元的質詢重點節錄)

蔡正元：「本席從警界那邊獲得一些資訊，他們擔憂外籍配偶所生之兒童及少年目前的處境，如果我們在這段時間沒有積極努力、如果我們沒有花心思、如果我們沒有花預算、如果我們的政府沒有伸出一雙溫暖的手，在 10 年或是 15 年後，他們可能成為台灣社會犯罪最大宗的來源。」

李鴻源：「沒錯，這就是我 5 年前到台北縣服務時的施政重點」……

蔡正元：「外籍配偶所生之兒童的服務經費為 624 萬 2,000 元，總共只辦了 30 個專案，一年才服務 900 個人，這與你剛才所講的 50 萬人是否差距太大？」

李鴻源：「確實是不符比例原則」……

#### (七)主張引進新加坡式國際觀光賭場，也是罷免罪狀？

蔡正元多年前主張在桃園航空城設置新加坡式國際觀光賭場，藉以提升觀光業產值，提高服務業的年輕人起薪。這個想法已在韓國採用。韓國政府在仁川機場籌設觀光賭場，發揮經濟效益，擴大觀光產值。太陽花頭子竟然以此為罷免理由，令人驚異莫名。觀諸在現有產業架構下，台灣的大學生就業機會越發困難，就業起薪越發低迷。尤其現有服務業即將進入飽和的寒冬期，而服務業中的觀光業也面臨低產值、低起薪的困境。這正是新加坡、韓國、日本無不積極規劃國際觀光賭場的本意，希望觀光賭場所附帶的會議、遊樂、購物等中心，可創造更高起薪的就業機會。

新加坡在 1965 年建國後，一直以道德國家自居，並嚴厲禁止賭場，李光耀曾說過：「新加坡要開賭場，除非等到我死了。」然而其子李顯龍所領導的新加坡政府卻積極引進外資，進軍被稱為新型綠色環保的產業，即「觀光賭博業」。難道新加坡政府無視於所謂的「負面成本」？新加坡觀光賭場高達 200 多公尺的空中游泳池，已是新加坡向全球招商攬資的國際地標。蔡正元提出與新加坡相同的見解，增加高起薪就業機會，也可以成為太陽花頭子的罷免理由，可見其無知短視，見解淺薄的程度，實在令人驚訝！

## (八)暴民的挾制行為，豈可美化？

暴民挾制蔡正元，並非從街頭趴車開始，而是在監察院門口就開始糾眾圍堵，進行連續的暴力追擊，攔人、打人、圍車、砸車、趴車。社會暴力事件往往由小而大，其中又以群眾暴力盲目而無理性，靡然成風，勢必嚴重危害社會秩序。這些暴民糾眾挾制蔡正元，其挾制人身，妨礙自由、擊毀擋風玻璃、糾眾圍堵，均屬暴力行為，豈能目中無法，輕易美化？在太陽花頭子攻佔行政院之後，暴力行為率爾為之，其後更出現包圍立法院長座車，以異物堵塞立委座車排氣孔企圖燒毀汽車等情事，目無法紀，莫此為甚。

該林姓暴民糾眾在監察院前，挾制蔡正元，出拳攻擊肩背，阻擋上車。蔡正元在隨扈警察協助下儘速離開，林姓暴民又糾眾攻擊敲打車體，阻擋車輛前進，再爬上引擎蓋擋車，其所糾暴民更持不明工具砸毀擋風玻璃，陷車內司機、隨扈警察、蔡正元三人於險境。蔡正元座車在隨扈警察引導下，勢需脫離暴民攻擊，前往派出所尋求協助。途中該林姓暴民不願下車，還對車內做鬼臉示威，皆有錄影帶為證。當見到有媒體和更多群眾前來圍攏時，林姓暴民刻意放下雙腳，演出驚聲尖叫戲碼，製造出其遭車輛推行之意象，以作為綠色媒體偏頗報導之用。當時眾多暴民攀上車頂、車蓋，攻擊車後窗，座車司機在隨扈警察引導下進行緊急處置，趕赴派出所求助，乃屬正當的自衛。何況途中有多次下車機會，林姓暴民都拒絕下車，抵達警所後，卻立刻下車，跑得不見蹤影。其挾制人身、妨礙自由、擊破車窗，糾眾圍堵，均屬暴力行為，太陽花頭子的罷免團體毫無法治觀念，以此為罷免理由，無疑是「暴行有理、暴力無罪」的幫凶。

## (九)林榮三左手批 ECFA，右手賺人民幣，豈可接受？

ECFA 對台灣金融業的發展有很大益處，基於使用者付費並承擔責任的原則，舉凡金融業者及從業人員皆應積極向全民說明 ECFA，讓到處抹黑 ECFA 的人無所遁形。因此，蔡正元要求金管會規定，凡是不贊成 ECFA，不宣傳 ECFA 的金融業者，不應輕易准許從事兩岸金融生意。但是 ECFA 推動期間，只見政府積極宣傳，金融業者保持靜默者姑且不論，有的甚至還抹黑 ECFA。就像自由時

報大肆抹黑 ECFA，但自由時報老闆林榮三所經營的聯邦銀行又大賺人民幣生意。林榮三這種行為可以被太陽花頭子接受，但豈可被全體人民接受？

#### (十)扭曲出席率資料，比秦檜還可惡！

太陽花頭子故意引用錯誤資料，惡意扭曲蔡正元在立法院的出席率，蔡正元已在臉書公布第八屆任期各個會期的出席率和質詢率。蔡正元平均出席率是 85.5%，不是太陽花頭子的罷免理由所說的 54%；蔡正元的質詢率是 76%，不是太陽花頭子所扭曲的 5%。在 2014 年 12 月底前，蔡正元的出席率都在 86% 以上，只有在第四會期的出席率是 68.4%，因為該會期恰逢張安薇被綁架事件，蔡正元出錢出力全力營救，不克出席會議，畢竟營救選民比去開不重要的會議，來得更重要。太陽花頭子和提供資料的公督盟都是一丘之貉，公督盟是吳淑珍發起的，常以非常扭曲的做法評鑑國會表現，太陽花頭子又引用其不實資料，可說居心不良，黨同伐異，完全是惡意抹黑。舉如林佳龍在本會期出席率只有 42.8%，潘孟安只有 54.5%，兩人質詢率則皆 0%，卻未見太陽花頭子和公督盟有何嚴詞責備，亦無罷免行動，可見太陽花頭子所持的罷免理由，是欲加之罪，何患無辭。其行動是針對性的惡意攻擊，遑論其徒眾採用去頭式的謾罵，抬棺叫囂宣傳，不但毫無正當性可言，更成為玷污民主的最壞示範。下附統計表以供參閱：

第八屆各會期出席率及質詢率統計表

| 會期  | 委員  | 委員會 | 應到 | 實到 | 出席率   | 質詢數 | 質詢率   |
|-----|-----|-----|----|----|-------|-----|-------|
| (六) | 林佳龍 | 教育  | 14 | 6  | 42.8% | 0   | 0%    |
| (六) | 潘孟安 | 經濟  | 11 | 6  | 54.5% | 0   | 0%    |
| (六) | 蔡正元 | 財政  | 20 | 17 | 85.0% | 2   | 11.8% |
| (五) | 蔡正元 | 財政  | 15 | 13 | 86.7% | 1   | 7.7%  |
| (四) | 蔡正元 | 財政  | 19 | 13 | 68.4% | 3   | 23.1% |
| (三) | 蔡正元 | 財政  | 15 | 13 | 86.7% | 5   | 38.5% |

|     |     |          |     |     |       |          |       |
|-----|-----|----------|-----|-----|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|
| (二) | 蔡正元 | 財政       | 26  | 24  | 92.3% | 7        | 29.2% |
| (一) | 蔡正元 | 財政       | 22  | 20  | 90.9% | 15       | 75.0% |
| 小計  | 蔡正元 | 財政<br>其他 | 117 | 100 | 85.5% | 33<br>43 | 33.0% |
| 合計  |     |          |     | 100 |       | 76       | 76.0% |

※附註：

- 1、第六會期從 103/9/17 統計到 103/12/31，但林佳龍統計到 11/21；潘孟安統計到 11/28。
- 2、質詢數以口頭質詢為準。
- 3、蔡正元於第四會期因發生張安薇綁架事件，忙於解救人質，故出席率較平均值低。
- 4、蔡正元在其他委員會質詢次數合計 43 次，其中：內政 10 次；國防 5 次；經濟 8 次；教育 5 次；交通 6 次；司法 3 次；社環 6 次。公督盟故意不計算其他委員會的質詢次數是錯誤的作法。
- 5、本表質詢率是以實到數為分母計算。若以應到數為分母，可以質詢率乘以出席率就是改以應到數為分母計算；因為每次開會質詢次數並無限制，用實到數或應到數作為分母計算都可以，也都可能超過 100%，這只是一個相對性指標而已。去爭論用什麼做分母沒有意義，何況不是每個委員會開會次數或時數都一樣。

#### (十一)結語

綜上所述，蔡正元依法提出答辯，依法不做正宣傳、反宣傳；蔡正元的立場是堅持對罷免案不予理會，也不會去投票。因為蔡正元認為不予理會是對「無知」最簡單的否定，而蔡正元相信不去投票是對「無理」最有力的駁斥。台灣社會需要讓沉默成為巨大的力量，洗淨抹黑汙穢、排除異己的黑暗陰影。

主任委員 劉義周